

河 源 市 防 洪 规 划
(2022-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河源市水务局

2024 年 4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指导思想.....	2
1.3 基本原则.....	2
1.4 规划范围.....	3
1.5 规划水平年.....	3
1.6 规划目标.....	4
2 防洪区划及标准.....	5
2.1 防洪区划.....	5
2.2 防洪标准.....	5
3 防洪总体布局.....	6
4 东江干流防洪规划.....	7
4.1 防洪水库规划.....	7
4.2 堤防建设规划.....	7
5 新丰江干流防洪规划.....	8
5.1 拦河水闸建设.....	8
5.2 干流治理工程.....	8
6 中小河流治理规划.....	10
6.1 工程措施.....	10
6.2 非工程措施.....	10
7 涝区治理规划.....	12
7.1 工程措施.....	12
7.2 非工程措施.....	12
8 城市防洪排涝规划.....	13

8.1	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规划.....	13
8.2	和平县城防洪排涝规划.....	14
8.3	龙川县城防洪排涝规划.....	14
8.4	紫金县城防洪排涝规划.....	15
8.5	连平县城防洪排涝规划.....	15
9	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方案.....	16
9.1	非工程措施.....	16
9.2	工程措施.....	17
10	水土保持规划.....	18
10.1	工程措施.....	18
10.2	非工程措施.....	19
11	病险水利工程除险加固规划.....	20
11.1	工程措施.....	20
11.2	非工程措施.....	20
12	规划水库工程.....	22
13	防洪管理措施.....	23
13.1	加强法规制度及监管体系建设.....	23
13.2	加快推进智慧水务建设.....	23
13.3	超标准洪水应对与风险管理.....	25
14	组织保障.....	26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

河源市处于粤东北山区与珠江三角洲平原地区的连接处，位于广东东北部，属山地丘陵地区，凭借其独特的地理特征，境内河流水系发育众多，横跨东江、韩江、北江等主要流域。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决定了河源市台风暴雨洪涝灾害的多发性，防洪治理任务十分繁重。新中国成立以来，河源先后建成了广东省第一、第二大水库（新丰江水库、枫树坝水库），使之成为了调控东江洪水的重要节点，近年来，河源市遵循“堤库结合、以泄为主、泄蓄兼施”的防洪方针，大力推进水利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工程体系逐渐完善。但由于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和气候变化引起的极端水情频发，河源市防洪体系工程布局与区域高质量发展不适应、不协调的短板日益凸显，如何准确把握新时期高质量发展要求、精准识别区域防洪风险与安全隐患、科学协调“蓄、泄、防、排、挡”的关系，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对助力河源“融湾”“融深”发展，实现河源绿色崛起意义重大。

2022年8月广东省水利厅发文，决定开展全省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并要求各地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市防洪规划修编。河源市未曾专门开展防洪规划的编制工作，在此背景下，启动河源市防洪规划编制工作，不仅是严格遵守国家防洪法相关规定、健全河源市水利规划体系的应有之义，更是强化和完善城市防

洪减灾体系、全面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的关键举措，有助于进一步保障河源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历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聚力实施省“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优化完善流域防洪减灾总体布局，补齐防洪减灾短板，建设江河安澜的防洪安全网，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河源“融湾”“融深”，为河源加快实现绿色崛起提供有力的防洪安全保障。

1.3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洪涝灾害问题，努力降低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生态优先、人水和谐。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尊重自然规律，正确处理人与自然、人与水的关

系，科学安排洪水出路，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贯穿和落实到流域防洪减灾治理全过程。

——**坚持统筹协调、系统治理。**坚持系统观念，以流域为单元，遵循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蓄泄兼筹，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等关系，系统谋划流域防洪减灾体系。

——**坚持底线思维、综合防控。**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加强洪水风险管理、行蓄洪空间管控和防洪社会管理，强化多目标统筹调度，全面提升洪涝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数字赋能。**依法治水管水护水，完善防洪减灾有关法制体制机制，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手段，推进防洪减灾智慧化建设，全面实现“四预”功能，有力支撑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切实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

1.4规划范围

河源市全境，必要时可将规划研究范围可扩展至与我市防洪规划相关的其他区域。

1.5规划水平年

规划现状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展望到

2050 年。

1.6 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匹配的防洪工程体系，极端天气情况下的洪涝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提升，流域堤防达标率达到 90%；中小河流防洪能力整体提升，河源市城区防洪能力达到 100 年一遇，其余县（区）城区防洪能力全面提升至 50 年一遇，主要乡镇防洪能力基本达到 20 年一遇。城乡主要低洼易涝地区排涝标准明显提高，市内主要涝区达到 10 年一遇暴雨 24 小时排干的标准要求。水库、水闸、泵站安全稳定运行，隐患动态消除。洪涝灾害预报预警调度与应急协同处置能力显著增强，防范应对超标准洪水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更加完善。沿河沿岸人民群众安全明显增强，河湖防洪保安功能得以保障。

展望 2050 年，全面建成与河源市高质量发展要求相协调、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盼相适应、与全省现代化建设进程相匹配的现代化防洪安全网络，水利治理能力和行业发展能力明显改善，现代化水利业务管理和应用场景全面形成，水利高质量发展动力强劲。

2 防洪区划及标准

2.1 防洪区划

本次以集雨面积 200km² 以上河流为重点，共划定防洪保护区 219 个，其中城市防洪保护区 9 个、乡镇防洪保护区 57 个、乡村防洪保护区 153 个，合计防洪保护区面积 619.61km²，占市域面积 4.04%，保护区内人口 235.28 万人，耕地面积 46.57 万亩。

2.2 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规划河源市主城区、东源县城（东江右岸）、河源市国家高新区重要防洪保护对象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东源县城（东江左岸）、和平、龙川、紫金、连平县城和江东新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河源市其它一般防洪保护对象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未来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求，经论证后适当调整标准。

3 防洪总体布局

构建“一主两翼多支，十宗百座千里”防洪治理工程布局。其中：“一主”指东江主干流，以其为主的东江流域占河源市 84%的防洪保护区面积和超 90%的 GDP，是河源市防洪的关键环节；“两翼”分别指河源西北部的北江流域和东南部的韩江流域；“多支”指河源市 90 条集雨面积 50km² 以上的中小河流；“十宗”指河源市境内 17 宗现有和规划 10 宗具备防洪功能的大中型水库和水利枢纽，是调控河源市区域洪水的核心节点；“百座”指河源市 742 宗小型水库和中小型闸站，是巩固区域洪涝安全的基石；“千里”是指河源市 628.98km 的堤防工程（现状 390.58km 及规划新建 238.40km），是抵御洪水侵袭的重要屏障。通过上述工程布局，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优化河源市“堤库结合、蓄泄兼顾、洪涝共治”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

4 东江干流防洪规划

4.1 防洪水库规划

枫树坝水库是东江防洪体系中重要的调洪水库，为进一步优化东江防洪体系，规划开展应迁未迁群众劝离工作，推进水库综合效益正常发挥。

4.2 堤防建设规划

根据河源市东江干流堤防现有相关规划成果，结合现场调研和水位分析，规划对东江干流沿线龙川县、和平县、东源县、源城区（含高新区）、紫金县（含江东新区）开展堤防达标加固及新建。拟整治（含新建）堤防 95.364km，加高/培厚堤防 60.075km。详见表 1。

表 1 河源市各县区东江干流治理情况一览表

行政区域	整治/新建堤长（km）	堤身加培长度（km）	护坡长度（km）	新建涵闸（管/座）	重建涵闸（管/座）
龙川县	12.51	4.06	6.5	4	16
和平县	5.48	5.48	10.96	8	2
东源县	29.27	24.97	40.48	25	9
源城区	20.804	5.365	15.337	21	7
紫金县（江东新区）	27.3	20.2	39.57	32	0
合计	95.364	60.075	112.847	90	34

5 新丰江干流防洪规划

在新丰江防洪达标方案的选择上，研究通过河口建闸配合新丰江水库应急调度和新丰江应急预案保障沿岸防洪保护区安全，及通过新建、达标加固堤防确保防洪保护区达标。从河源实际和需求出发，择优实施。

5.1 拦河水闸建设

规划在新丰江河口新建拦河水闸一座，以保障极端洪水时新丰江水库安全及下游潜在受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前提，配合提出新丰江水库应急调度和新丰江应急预案，实现新建水闸与新丰江水库错峰调蓄，将新丰江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削减至 10 年一遇。

5.2 干流治理工程

规划实施田源镇永吉村河段治理工程、源城区源南镇右岸堤防新建工程、新丰江左岸防洪堤达标加固工程、新丰江右岸防洪堤达标加固工程，规划治理河长 11.61km，其中新建堤防 4.50km，达标加固堤防 7.38km，清淤疏浚 3.96km。

表 2 河源市新丰江干流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行政区域	治理河长(km)	规划防洪标准	现状防洪能力
1	田源镇永吉村河段治理工程	连平县	3.96	20 年一遇	5 年一遇
2	源城区源南镇右岸堤防新建工程	源城区	3.85	100 一遇	20 一遇
3	新丰江左岸防洪堤	源城区	3.80	100 一遇	<50 年一遇

序号	工程名称	行政区域	治理河长 (km)	规划防洪标准	现状防洪能力
	达标加固工程				
4	新丰江右岸防洪堤 达标加固工程	源城区	3.58	100 一遇	<50 年一遇

6 中小河流治理规划

6.1 工程措施

本次中小河流治理充分考虑现状治理需求，按照应治尽治的原则，以河源市列入《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的 22 条集雨面积 200~3000km² 的河流为主，同时衔接《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三期）实施方案》中对集雨面积 200km² 以下河流的治理安排，规划治理河长共计 1531.39km，其中新建堤防长度 194.89km，加固堤防长度 27.51km，新建/加固护岸长度 2015.10km，清淤疏浚河道 905.71km。

表 3 河源市各县区中小河流治理情况一览表

行政区域	治理河道长度 (km)	新建堤防长度 (km)	加固堤防长度 (km)	护岸长度 (km)	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km)
东源县	379.76	2.50	17.93	468.28	234.19
连平县	257.44	112.82	0.00	268.06	150.78
和平县	330.42	0.00	4.98	505.46	208.34
龙川县	246.83	2.19	0.00	375.03	155.20
紫金县	250.38	54.98	4.60	335.30	99.50
源城区	21.80	15.00	0.00	12.70	19.30
江东新区	44.76	7.40	0.00	50.37	38.50
合计	1531.39	194.89	27.51	2015.10	905.71

6.2 非工程措施

积极推进流域数字治理进程，通过遥感数据和监测数据相结合，构建集雨水情监测、洪水预报、防洪调度于一体的信息化平台，实现洪水风险的实时感知、精准预测和高效调控。推进水利工程维护与更新，加大对中小河流已建水利工程的日常管护力度，定

期检查维修，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发挥工程最大效能。

7 涝区治理规划

7.1 工程措施

根据不同分区和涝区类型的治理要求，按照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全市规划综合整治涝区共计 7.69km²，其中，规划整治撇洪沟及渠系 7.8km，新建排涝泵站 17 座，新建涵闸 4 座，改（扩）建涵闸 1 座，加固湖（圩）堤 22km。

7.2 非工程措施

实行洪涝“联排联调”。建立健全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加强统筹调度，根据气象预警信息科学合理及时做好河湖、水库、排水管网、调蓄设施的预腾空或预降水位工作。

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完善排水与内涝防范相关应急预案，明确预警等级内涵，落实各相关部门工作任务、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完善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制度及调用流程。

加强智慧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整合各部门防洪排涝管理相关信息，在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布设必要的智能化感知终端设备，满足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灾情预判、预警预报、防汛调度、应急抢险等功能需要；未来要与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与智慧水利平台充分衔接。

8 城市防洪排涝规划

8.1 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工程措施

推进大江大河治理。以东江、新丰江堤防建设和关键河段河势控制为重点，对东江、新丰江干流共计 41.465km 堤段进行达标加固（其中，东江 28.865km，新丰江 12.6km），新建堤防共计 28.68km（其中，东江 25.23km，新丰江 3.45km）。

深化新丰江河口建闸研究论证工作。探索推进新丰江防洪工程体系可由“堤-库结合”向“库-堤-闸”进一步优化，以降低新丰江行洪水位，减少建设用地，降低对沿线水景观影响。

提升洪水调蓄能力。着力解决新丰江、枫树坝水库工程遗留的库区移民问题，恢复水库调洪库容，增强洪水调蓄能力。

(2) 排涝工程措施

疏通涝水行泄通道。规划按 20 年一遇标准，对 13 条排涝河涌（总长 79.96km）实施综合整治，主要措施包括局部河段扩宽、清淤疏浚、河坝改造等。

强化低洼城区抽排能力。按照“强泵排、定竖向”的思路，对黄子洞、东埔、木京、七礮河等 7 个规划竖向标高低于外江设计洪水位的排涝片区增设集中抽排设施，并配套水闸。对 11 处不具备自流条件的下穿立交道路增设雨水泵站。

加快内涝风险点整治。对中心城区 71 个内涝风险点开展综合整

治，提高城市内涝综合治理水平。新建及改造雨水管渠总计223.583km。

8.2和平县城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工程措施

以和平河堤重点河段河势控制为重点，对和平河水流冲刷严重的10km河段新建护岸。

（2）排涝工程措施

疏通涝水行泄通道。规划按10年一遇标准，对7条排涝河涌（总长40.81km）实施综合整治，主要措施包括局部河段扩宽、清淤疏浚、河坝改造等。

8.3龙川县城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工程措施

以东江堤防建设和关键河段河势控制为重点，对东江共计4.49km堤段进行达标加固。

（2）排涝工程措施

疏通涝水行泄通道。规划按10年一遇标准，对3条排涝河涌（总长5.5km）实施综合整治，主要措施包括局部河段扩宽、清淤疏浚等。对雨水管渠进行新建/改造，总长11.4km。

挖潜调蓄空间，增加区域调蓄容积。按照“散调蓄”的思路，通过新建下凹式绿地、新建人工湿地、新增透水性广场等新建/改造栗

子坑山塘、文化广场、创新公园等 8 个调蓄空间，增加区域调蓄容
积，增强洪涝水调蓄能力。

8.4紫金县城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工程措施

优先实施城区、集镇、人口较为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及基本农田
保护区等重点河段治理，重点对近年来因遭遇洪水冲毁、发生过较
大洪涝灾害的重点河段进行整治，保持河道畅通和河势稳定，提高
河道泄洪能力。

(2) 排涝工程措施

疏通涝水行泄通道。规划按 10 年一遇标准，对 6 条排涝河涌
(总长 29.8km) 实施综合整治，主要措施包括局部河段扩宽、清淤
疏浚、河坝改造等。

8.5连平县城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工程措施

以连平河堤防建设和重点河段河势控制为重点，按 50 年一遇防
洪标准，对连平河 3.35 km 未建堤防河岸开展堤防建设，对连平河
水流冲刷严重的 4.32km 河段新建护岸。

(2) 排涝工程措施

疏通涝水行泄通道。规划按 10 年一遇标准，对 2 条排涝河涌
(总长 24.37km) 实施综合整治，主要措施包括局部河段扩宽、清
淤疏浚、河坝改造等。

9 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方案

9.1 非工程措施

（1）实施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和风险隐患调查

以小流域为单元，调查评价重点防治区内居民点、自然村落、重要城镇和集镇的防洪现状，对新增 46 处山洪灾害隐患点科学划定山洪灾害危险区。更新情况发生变化的防治区调查评价，补充新的受山洪威胁的防治区调查评价，加强风险隐患调查。

（2）更新监测预警设施设备

在预警设施设备不足的区域补充布设预警设施设备，消除预警盲区；对设备超过设计服务年限或损毁的区域逐步进行更新改造升级，增强可靠性；在重点区域加密配置群测群防设备，适当配置卫星电话、部署图像（视频）监测站等通讯监测工具；对代表性不足或布局不合理的山洪灾害雨水情监测站点进行优化调整。

（3）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构建小流域山洪灾害防御“四预”体系

坚持以县级行政区为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主体，巩固和补充山洪灾害防治县级监测预警平台的基本功能。根据需求将县级监测预警平台延伸到重点乡镇。加强资源整合，实现监测预警系统集约集中管理；运用动态预报预警模型等技术手段，提供面向社会公众的监测预警信息推送服务，提升公共预警能力，扩大山洪灾害防御信息

覆盖范围。以现有山洪灾害防御体系能力及省级监测预警平台“四预”功能提升为重点，构建集“四预”功能的小流域山洪灾害防御综合体系，实现基于数字化场景的重点防御单元山洪过程智能化模拟与山洪风险精准化预报预警，提升极端暴雨山洪数字化演练能力，直观展示山洪灾害可能风险点及薄弱环节，支撑山洪灾害防御精准化决策。

（4）提升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共享能力，建立群测群防体系

建立与相关部门的预警信息传送通道和联动机制，完善各部门之间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功能，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社会化服务能力。按要求规范、长效组织开展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防御宣传教育和演练，不断增强山丘区群众的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助能力。按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五级“包保”责任制体系，实现网格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县、乡（镇）、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根据调查评价成果及区域内相关情况变化及时修订。

9.2 工程措施

规划对全市 34 条山洪沟进行综合整治，治理总长度 76.28km。其中和平县规划治理山洪沟 25 条，总长度 57.96km；龙川县规划治理山洪沟 4 条，总长度 2.32km；紫金县规划治理山洪沟 2 条，总长度 5.0km；东源县规划治理山洪沟 3 条，总长度 11.0km。

10 水土保持规划

10.1 工程措施

本次规划河源市综合治理任务为 1480km²，其中生产建设治理面积为 57.1km²；其他侵蚀面积（自然侵蚀、崩岗、坡耕地及火烧迹地）为 1422.9km²。

（1）生产建设用地治理

治理面积总计 57.1km²，由项目业主负责治理。坡度大于 25° 的宜积极营造水土保持生态林；小于 25° 的宜营造水土保持经济林、种植果树；同时因地制宜地建设谷坊、拦沙坝，设置截水沟等工程。

（2）其他侵蚀治理

其他侵蚀面积治理任务 1422.9km²，规划结合河源市水系地域特点，以小流域划分单元，对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内的自然水土流失、崩岗、坡耕地及火烧迹地进行治理。

表 4 河源市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一览表

侵蚀类型	治理面积 (km ²)	措施类型						
		封禁面积 (km ²)	水土保持 林(km ²)	崩岗 (个)	谷坊 (座)	截排水沟 (km)	保土耕作 (km ²)	其他 (km ²)
自然水土流失	1394.44	1129.22	163.77	/	178	85.42	/	/
崩岗	3.89	/	0.41	366	110	38.64	/	3.48
坡耕地	8.27	/	0.46	/	/	/	6.72	1.09
火烧地	16.30	15.19	1.11	/	/	/	/	/
合计	1422.9	1144.41	165.75	366	288	124.06	6.72	4.57

10.2 非工程措施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依法行政，规范管理”“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建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制与制度，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与执法队伍，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强化科技发展与信息化建设，提高科技支撑能力，督导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技术服务管理，提高全社会保护水土资源的意识和自觉性。

11病险水利工程除险加固规划

11.1 工程措施

（1）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规划对仙塘水闸、牛头神水闸等 7 宗水闸按规范要求开展水闸安全鉴定，并根据安全鉴定情况开展除险加固或重建。

（2）病险山塘除险加固

规划对过路塘山塘、利塘山塘等 218 宗山塘按规范要求开展安全鉴定，并根据安全鉴定情况开展除险加固或报废工作。

11.2 非工程措施

（1）健全安全鉴定及除险加固机制

建立健全流域水利工程常态化除险加固机制。明确规定水利工程安全鉴定的周期、标准、程序和责任主体，确保常态化的安全鉴定工作有法可依。精细化开展除险加固管理。在现有和新增除险加固项目上，应建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和进度控制。科学制定降等报废策略。对于存在功能退化、规模缩减、除险加固难度大或成本过高的水库和水闸，应启动科学论证程序，按照法规要求推进降等报废工作。

（2）健全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加强制度保障。制定详细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规程和技术规范，包括日常巡查、设备保养、维修更新等，确保管理工作有章可

循。推行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和“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理模式，进一步夯实小型水库管护责任，有效提升小型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加强资金保障。设立水利设施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保证足够的资金用于水利工程的日常运维和应急处置。加强信息化支撑。依托智慧水利系统构建覆盖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的智慧水利信息平台，实现数据采集、分析、预警等功能的一体化管理。

12 规划水库工程

本次规划衔接相关成果，从流域未来长远防洪需求考虑，提出适时研究新建浏江水库、九潭水库等 2 宗大型水库，合水水库、牛斗洞水库等 7 宗中型水库以及三洞河水库、丰塘嶂水库等 37 宗小型水库，进一步提升流域及中小河流防洪调蓄能力。

13 防洪管理措施

13.1 加强法规制度及监管体系建设

加强法制建设。参照上级、上位法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需要，进一步完善地方性水法规和行政规章，促进河源市防洪工作进入依法管理的新阶段，把防洪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

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确保河道防洪排涝安全。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和技术审查，严格执行防洪影响评价程序，降低其对河道行洪功能的影响。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改革，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加强对河道内非防洪建设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行洪安全。

加强城市规划与建设管理，重视城市平面和竖向控制。国土空间规划协调各专业规划，在规划中融入排水大系统概念。市政建设中需抬高地势处，要预留出水口或配套建设排水泵站。住建及水务部门应严格监督各项开发建设项目，确保防洪排涝设施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13.2 加快推进智慧水务建设

（1）数据监测与智慧管控

一是完善水文站网体系。扩建与升级水文站网，规划全市水位站 148 处（含现有、改建和新建），流量站 44 处（含现有、改建和新建），水文站、水位站和雨量站的站网密度分别提高到 125km²/

站、17km²/站和 5km²/站；二是增强水利工程感知监测能力。新建智能三要素站 63 个，水库水文和视频监测点 608 个，安全监测点 32 个，实现大中型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全覆盖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监测覆盖程度的全面提升；三是完善重点防洪排涝工程监控系统。完善重点防洪排涝工程监控系统，整合现有视频监控资源，新增关键节点视频监控和滞蓄设施自动控制系统，推行远程智能控制与智慧水务管理；四是完善城市内涝感知体系。构筑城市内涝感知体系，应用高科技手段监测排水管网、闸门泵站、易涝点等情况，建立排水综合监测机制，提升城市内涝防御及应急管理效能。

（2）提升预报预警和联合指挥能力

建立健全防洪减灾预报预警系统，采用先进的气象预报技术，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预报准确率，强化与广东省、珠江委等上级部门的预警预报协作。快速推进城市洪涝风险滚动预报系统及三维展示平台建设，实时展示洪涝风险演变和洪水动态淹没情况，助力快速决策。

（3）提升水务监管和综合管理服务能力

构建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平台，实现防洪相关成果的“河湖一张图”管理模式，提升设施运维管理水平。推进防汛抗旱管理等水务大数据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达到“天上看、网上管、地上查”的动态监管目标，树立河湖管理典范。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全市河湖线上管理全覆盖，及时发现并解决日常工作中可能影响河道行洪的问题。

（4）建设防洪智慧调度系统

建立水工程防灾联合调度系统，在现有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基础上扩展功能，集成洪水预报、防汛形势分析、防洪调度模拟、动态洪水风险分析、防洪调度决策支持和应急调度模拟等模块，实现“四预”信息直观可视化和最优调度方案推荐。构建完整的防洪调度管理平台和会商系统，依托智能感知和数据融合技术，提前预测洪水趋势，科学合理调配水资源，建立全方位灾害防御感知决策指挥体系。

13.3 超标准洪水应对与风险管理

完善应急组织架构与响应机制。优化市、县（区）两级三防指挥部组织结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防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运转。制定详尽的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涵盖预警标准、应急响应级别划分、重点设施和场所防护措施、人员转移安置等内容，通过实战演练不断优化完善。

洪水风险管理细化。更新和完善县级及以上城市、水库、水电站的洪水风险图，识别、分析和评价洪水风险，制定针对性管理措施。积极探索和实践洪涝保险机制，建立洪涝灾害数据库和精算模型，优先在重点区域试点，并力争将其纳入城市管理体系，实现全面推广，有效分散风险，提升城市抗灾救灾的经济承受力。

14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强化政府水利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对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对纳入规划的重点工程要优先列入年度统筹推进计划，优先保障前期工作经费、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切实发挥政府在水利改革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强化规划协调。科学统筹国土空间规划、水利综合规划、专项规划，强化与主体功能区、经济社会、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发展，形成功能齐全、覆盖全面、目标明确、操作性强的水利规划体系，为积极推进防洪保安建设提供科学的规划依据。

增强投入和投融资能力。拓宽多元投融资渠道，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及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建设。全力提升水利市场吸引力，变水为利，以水聚财，努力将水利市场打造成为资金洼地。

促进公众参与。加大规划宣传力度，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共同参与的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加强水情教育，充分发挥全媒体宣传作用，提高全社会水患意识。依法推进政务公开，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增强全社会对水事的知情权、监督权。